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总投资额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进行施工，环保投资 5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租赁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405 号厂房，本项目占用 1864 m²，建设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生产项目，产品用于集成电路的生产，可组装成刻蚀机、PVD、CVD 等设备，产品本身也是集成电路装备（内含集成电路，位于原料 PCB 板上），产品归属于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2020 年，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08 月 25 日，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获取了《关于对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 90059 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集成电路设备前端模块 100 套，集成电路设备真空传输腔 50 套，年维修集成电路设备用的高精密机械手 100 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11 日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组织了验收评审会，参会的主要有建设单位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代表、检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同时邀请了苏州市环科学会姚敏德专家、程萍专家和范苓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的“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立了应急事故小组。

现场总指挥：工厂总经理(工厂总经理不在时由 EHS 经理担任)

副总指挥：EHS 经理

指挥部位置：厂长办公室。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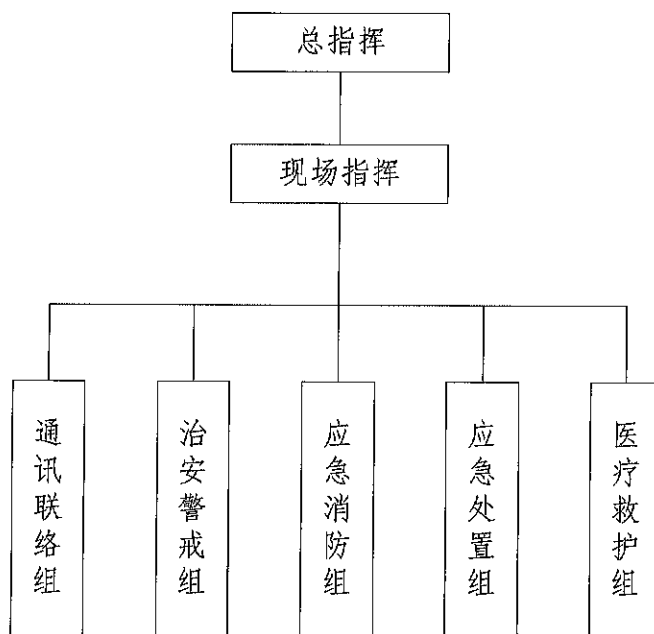


图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检测，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经查对，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84.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 等；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类或需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十九、信息产业——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三、电子信息产业——4. 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加强工作：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